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之一高峰先生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高峰先生将其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7,202,4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7,202,44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4.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

####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高峰先生将其持有的 7,8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235,000 股为新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605,000 股为补充质押（原质押具体详见《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 69.8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截至本公告日，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20,4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高峰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38,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

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140,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521,818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8.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6%。

### 三、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高峰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融资周转,高峰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高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